

##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考核結果統計表

受考核單位：各所屬機關

優=900 分以上；甲=899-800 分；乙=799-700 分；丙=699-600 分；丁=599 分以下

實施 考核 機關	編 號	受考核單位	考核項目成績 (1,000 分)					總分	等第	考核 年月
			基礎服務	服務遞送	服務量能	服務評價	開放創新			
			200 分	300 分	200 分	200 分	100 分			
水 利 署	1	北區水資源局	193	289	173	182	84	921	優	106 11
	2	中區水資源局	187	281	172	181	83	904	優	106 10
	3	南區水資源局	194	286	176	183	86	925	優	106 11
	4	第一河川局	185	262	160	172	75	854	甲	106 10
	5	第二河川局	181	260	160	173	76	850	甲	106 11
	6	第三河川局	180	261	160	170	75	846	甲	106 10
	7	第四河川局	189	269	167	178	82	885	甲	106 10
	8	第五河川局	179	264	162	179	80	864	甲	106 10
	9	第六河川局	178	252	160	170	79	839	甲	106 11
	10	第七河川局	184	261	160	172	75	852	甲	106 10
	11	第八河川局	180	260	160	170	75	845	甲	106 10
	12	第九河川局	187	259	160	172	78	856	甲	106 11
	13	第十河川局	179	256	165	172	76	848	甲	106 10
	14	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	188	283	175	182	86	914	優	106 10

考核結果處理情形：考核結果函送受考核機關並登載於機關網頁。

#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

## 優缺點（共通性）紀錄摘要表

受考 核機 關	考核 日期	優 點	建議改進事項
水利署各所屬機關	106 年 10 月 2 日 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辦案件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將承辦單位資訊公布於服務場所及機關網站(頁)，且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及查詢申辦進度，及推動免書證謄本減除申辦案件需附之書表。</li> <li>2. 定期清理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案件，主動提醒屆期者辦理展延，並實施常態性到鄉服務。</li> <li>3. 定期辦理提升服務效能自行考核並實施電話禮貌測試，據以檢討精進服務效能。</li> <li>4. 洽公場所一般及核心設施完備且標示完整，選派適當人員值勤服務台引導民眾洽公並接受諮詢。</li> <li>5. 網站設立「政府資訊公開」專區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法規命令、組織職掌及聯絡方式、行政指導文書、施政計畫、研究報告、業務統計及預決算等，並主動公開相關服務資訊於便民服務專區。</li> <li>6. 辦理為民服務、人民陳情、首長信箱等案件滿意度調查，並檢討調查結果，分析不滿意情形，以改善服務措施，增進服務績效。</li> <li>7. 結合防汛志工巡查轄區環境及防汛通報，擴展政府服務觸角，並辦理教育演練提升執勤績效。</li> <li>8. 藉由辦理淨灘走讀、宣導活動、觀摩會及刊登或託播廣告等措施，宣傳水資源保育及防汛等政策，行銷政府施政作為，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澄清負面報導。</li> <li>9. 利用舉辦工作坊、座談會、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，建立民眾參與機制，透過溝通與共學，降低認知落差，提升施政效能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依所訂定之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實施自行考核，考核方式建議可按各評核構面之評分參考標準提出實際工作成果，彰顯施政實際成效，而非僅以優缺點、建議改進事項或分數呈現。</li> <li>2. 請因應全球資訊網改版，加強檢視釐正網站資訊，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完整。</li> <li>3. 請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善用線上服務。</li> <li>4. 請加強宣導勿無證佔用無障礙停車位。</li> <li>5. 請加強開放創新服務之規劃與作為。</li> </ol>